

2020 年度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一）履行司法职责，维护公平正义。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权益，重拳攻坚执行，促进依法行政。

（二）强化司法担当，服务保障大局。铁腕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化解重大风险，助建“海丝”先行区。

（三）聚力司法改革，回应民生关切。打造最强“两个一站式”，引领全国法院跨域服务，践行最优审判绩效管理。建设全国法院信息化样板。

（四）加强政治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坚持党的领导，接受人大监督，接受各界监督，建设清廉队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法院部门包括 21 个机关庭室（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预算拨款	317	30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法院的社会主义属性，按照中央、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以“强基促稳”为抓手，以审判服务市域社会治理，积极投身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更强的力度服务泉州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聚焦“长效常治”，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加大对侵权行为惩戒力度，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积极探索金融司法协同，打击恶意逃废债、非法校园贷等行为。

二、以更实的举措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深化分段集约执行改革，健全执行监督管理，强化执行联动机制。妥善审理涉电商、信用卡纠纷等案件，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诈骗等行为。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诉前多元解纷机制，强力推进跨域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三、以更高的标准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加强审判态势分析，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强化均衡结案意识。构建实时动态监管机制，推行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加强疑难案件指导，统

一裁判标准尺度。加强人民法庭等基层基础建设，提高基层司法水平。

四、以更大的决心推进司法改革创新。体制改革与技术变革相结合，开展人员分类量化管理，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以智慧法院为突破口，打造移动电子诉讼新模式，完善类案推送、文书自动生成等智能服务，拓展司法公开广度深度。

五、以更严的要求建设高素质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筑牢意识形态坚强阵地，推进主题教育成果的转化落实。结合内设机构调整，科学调配干部队伍，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督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严处司法腐败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严守廉洁底线。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 收 支 预 算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0.82	一、基本支出	7,694.82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018.71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3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638.8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二、项目支出	1,106.00
收入总计	8800.82	支出总计	8,800.8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 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 算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8800.82	8800.82	8265.82		535.00						
8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8800.82	8800.82	8265.82		535.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8800.82	6018.71	37.23	1638.88	1106.00	8800.82	8800.82	8265.82		535.00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5788.13	4148.33	9.02	1630.78		5788.13	5788.13	5788.13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00				1106.00	1106.00	1106.00	571.00		535.00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1		28.21	8.10		36.31	36.31	36.31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84	614.84				614.84	614.84	614.84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06	499.06				499.06	499.06	499.06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24	507.24				507.24	507.24	507.24								
623027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2	福利补贴	249.24	249.24				249.24	249.24	249.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00.82	一、基本支出	7694.8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6018.7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7.23
		公用支出	1638.88
		二、项目支出	1106.00
收入总计	8800.82	支出总计	8800.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8800.82	7694.82	110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788.13	5788.1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6.00		1106.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1	36.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84	614.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9.06	49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7.24	507.24	
2210202	租房补贴	249.24	249.24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数	880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18.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3
310	资本性支出	17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694.82
30101	基本工资	1,280.04
30102	津贴补贴	1,646.28
30103	奖金	1,02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3.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7.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5.59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6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0204	手续费	4.50
30205	水费	24.00
30206	电费	235.00
30207	邮电费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0
30211	差旅费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0214	租赁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20.00
30216	培训费	8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0
30228	工会经费	58.37
30229	福利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0.51
30301	离休费	28.21
30305	生活补助	9.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48.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1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2020年度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880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1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及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800.8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80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17.7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018.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7.23万元，公用支出1638.88万元，项目支出11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800.82万元，比上年减少617.7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及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5788.1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106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离退休36.31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离休金等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8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499.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医疗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507.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提租补贴 249.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94.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055.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3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待相关审批文件下发后再另行申请追加该项经费。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7.10万元。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的执法办案、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131.4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131.4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法院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为部门业务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06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资金总额1106万元。主要工作任务是保障法院依法履行部门职能，完成对基层法院指导、监督等各项工作任务，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90%	=100%
		目标2：支出规范性100%	=100%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85%	\geq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leq 0.5%	\leq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100%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geq 85%	\geq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100%	=100%
目标2：一审服判息诉率 \geq 80%		\geq 8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2020年度本单位无部门专项资金,无设置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

标。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60.91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3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中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39.7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65.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